

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安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评价机构：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摘要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安溪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 号）和《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 号）等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针对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实施的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委托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5,963.92 万元，预算调整 2.91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总额 5,961.005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项，金额 915.9050 万元；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项，金额 110.10 万元；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项，金额 465 万元；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项，金额 4,470 万元。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其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 738 万元，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补助资金 177.9050 万元（安溪县财政局下达预算 300 万元，分二批，首批 177.9050 万元，第二批 122.0950 万元）。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1 个政策补助类项目：实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10.10 万元。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类项目 1 个，为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0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2 个，分别为：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135 万元，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 153 万元；政策补助类 2 个，分别为：第一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0 万元，第二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7 万元。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5 个，分别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2,87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213 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 安财〔农〕指〔2024〕031 号)，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 安财〔农〕指〔2024〕139 号)，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 安财〔农〕指〔2024〕194 号);对口三明市大田县对口帮扶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3 个实施项目均已完成，下达的预算资金均已到位金额合计 10,260,05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 10,260,05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 5 个实施项目，已执行完成 1 个，现在实施中 4 个，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4,650,000 元，到位资金 300,00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6.45%，资金支出 300,00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 6 个实施项目，已执行完成 1 个，现在实施中 1 个，尚未开展 4 个，下达的财政预留专项预算合计 44,700,000 元，到位资金 12,215,000 元，预算资

金到位率 27.33%，资金支出 12,215,00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经过综合评价，存在市级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未到位和尚未开展的情况外，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监管、使用合规，项目库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较好，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评价得分 88.20 分，评价等级：良。

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保障 10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5	10	5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5
项目管理 20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16.20	8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2.2
使用成效 70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10	62	10
	预算执行率	15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0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20
	平台操作应用与宣传推广	15		15
合计		100	88.20	88.20
说明：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 **88.20**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主评人(签名并盖章):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补助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委托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总额 5,963.92 万元,预算调整 2.91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总额 5,961.005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笔,金额 915.9050 万元;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笔,金额 110.10 万元;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笔,金额 465 万元;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笔,金额 4,470 万元。

表 1. 资金来源情况表

序号	资金补助项目名称	指标来源类型	预算指标文号	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下达时间	预算金额	备注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本年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79,050	下达预算 300 万元,分二 批，首 批 177.9050 万元,第二 批 122.0950 万元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本年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7,380,000	
3	2024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雨露计划”）	本年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 年 1 月 10 日	1,101,000	
4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应急救助）	本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安财（农）指（2024）111 号	2024 年 7 月 24 日	300,000	
5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本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安财（农）指（2024）156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1,350,000	
6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泉财农指（2024）85 号	本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安财（农）指（2024）156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00,000	
7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应急救助)泉财农指（2024）0106 号	本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安财（农）指（2024）174 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0,000	

8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	本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安财（农）指（2024）213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30,000	
9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031 号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00,000	
10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帮扶三明市大田县）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094 号	2024 年 7 月 24 日	12,000,000	
11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139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	1,000,000	
12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168 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0	
13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194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00,000	
14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财政预留专项	安财（农）指（2024）213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8,700,000	
	合计				59,610,050	

（二）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其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 738 万元，预算资金已到位，已支出 738 万元，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补助资金 177.9050 万元（安溪县财政局下达预算 300 万元，分二批，首批 177.9050 万元，第二批 122.0950 万元），预算资金已到位，已支出 177.9050 万元。

2、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1 个政策补助类项目：实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10.10 万元，预算资金已到位，已支出 110.10 万元。

3、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 个，其

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 个，为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0 万元，预算资金未到位；产业发展类项目 2 个，分别为：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35 万元，预算资金未到位，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53 万元，预算资金未到位；政策补助类 2 个，分别为：第一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0 万元，预算资金已到位，已支出 30 万元，第二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7 万元，预算资金未到位。

4、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5 个，分别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2,87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213 号)，预算资金未到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031 号)，预算资金未到位，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139 号)，预算资金到位 215,000 元，已支出 215,000 元，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资金未到位，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194 号)，预算资金未到位；政策补助类项目 1 个为对口三明市大田县对口帮扶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200 万元，预算资金已到位，已支出 1,2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3 个实施项目，下达的预算资金均已到位金额合计 10,260,05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 10,260,05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 5 个实施项目，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4,650,000 元，

到位资金 300,00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6.45%，资金支出 300,00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 6 个实施项目，下达的财政预留专项预算合计 44,700,000 元，到位资金 12,215,000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27.33%，资金支出 12,215,000 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9,610,050 元，预算到位资金总额 22,775,050 元，资金支出总额 22,775,050 元。

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资金补助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文号	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下达时间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已到位金额	已支出金额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01-10	1,779,050	1,779,050	1,779,050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01-10	7,380,000	7,380,000	7,380,000
3	2024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雨露计划”）	安财（预）指（2024）001 号	2024-01-10	1,101,000	1,101,000	1,101,000
4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应急救助）	安财（农）指（2024）111 号	2024-07-24	300,000	300,000	300,000
5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安财（农）指（2024）156 号	2024-09-30	1,350,000		
6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泉财农指（2024）85 号	安财（农）指（2024）156 号	2024-09-30	1,400,000		
7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应急救助）泉财农指（2024）0106 号	安财（农）指（2024）174 号	2024-11-12	70,000		
8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	安财（农）指（2024）213 号	2024-12-26	1,530,000		

9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安财（农）指（2024）031号	2024-03-15	1,000,000		
10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帮扶三明市大田县）	安财（农）指（2024）094号	2024-07-24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安财（农）指（2024）139号	2024-09-02	1,000,000	215,000	215,000
12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	安财（农）指（2024）168号	2024-10-25	1,000,000		
13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安财（农）指（2024）194号	2024-12-04	1,000,000		
14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安财（农）指（2024）213号	2024-12-26	28,700,000		
	合计			59,610,050	22,775,050	22,775,050

（三）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委托进行绩效评价的安溪县2024年度中央、省级、市级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14项，预算资金总额5,963.92万元，预算调整2.910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总额5,961.0050万元，其中：已完成5项，对应的预算资金总额22,560,050元，到位资金22,560,050元，资金支出22,560,050元；正在实施中5项，对应的预算资金总额5,350,000元，到位资金215,000元，资金支出215,000元；尚未开展4项，均为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对应的预算资金总额31,700,000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项，为2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分别为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资金补助项目和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资金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9,159,050元。

(1) 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资金补助项目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福建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1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用于扶持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发展庭院经济的各类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村通过整村推进的方式发展庭院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结合《2024 年安溪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安委振兴办[2024]4 号)文件精神,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安财(预)指[2024]1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通知》(安脱办[2024]6 号)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180.815 万元,支持 6 个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重点村(湖头镇山都村、感德镇炉地村、祥华乡珍山村、西坪镇珠洋村、尚卿乡灶坑村和虎邱镇芳亭村)推进建设,补助庭院经济重点村示范户 238 户,补助金额 154.615 万元;补助农业主体联农带农项目 2 个(湖头镇 1 个项目、感德镇 1 个项目),补助金额 23.50 万元(湖头镇 13.50 万元、感德镇 10 万元),感德镇炉地村委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2.7 万元。2024 年 6 月 27 日已发放补助款 1,779,050 元,其中:补助庭院经济重点村示范户 234 户,补助金额 1,517,050 元,少于已下达的补助金额 29,100 元已调整计入至第二批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补助中安排,涉及经营

主体为茶园提升工程、农特产品加工销售、山都村盐水花生、有机茶生产和珠洋村中草药试制等，有效提高示范户收入；补助湖头镇农业主体联农带农项目：安溪县湖头山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湖头镇山都村盐水花生”品牌打造、购买花生种子、农药、定制花生箱子、包装等生产加工设备工程，带动脱贫户 33 户，补助金额 135,000 元，项目实施后年增加村财创收 5 万元以上，33 户脱贫户等对象户均增收 2 万元以上；补助感德镇农业主体联农带农项目：安溪沃田源茶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有机茶园改造工程，带动脱贫户 25 户，补助金额 100,000 元，项目实施后村财增收每年 5 万元，茶园流转 1 亩 400 元（年），提供茶园管理、茶叶生产等工作岗位人均工资约 1.2 万元；补助感德镇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炉地村委会实施炉地村炉口坂桥拓宽建设工程，补助金额 27,000 元，项目实施后茶产业主干道的建设给茶农带来生产生活的方便。

(2)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资金补助项目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福建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1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的补助资金为 738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

发《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安财(预)指[2024]1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738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脱办[2024]1 号)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8 万元,用于全县 24 个乡镇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金额 609.50 万元,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78.50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金额 50 万元,带动脱贫户 100 户,开发公益性岗位 157 个,项目分别为剑斗镇云溪村东埔头农业基地建设、剑斗镇前炉村肉鸽养殖、感德镇岭西村加纳旗油茶基地建设、感德镇石门村蜈蚣芽油茶基地建设、桃舟乡下格村畲格寮种养业基地建设、福田乡丰都村岭富产业园蔬菜种植、蓝田内春村牛羊养殖基地、蓝田乡蓝二村蔬菜综合种植基地、大坪乡双美村茶叶加工及包销、大坪乡大坪村茶叶收购及加工、大坪乡大坪村龙之源生态带农助农、龙涓乡内灶村茶叶初制加工厂房改造项目、虎邱镇双格村安溪县金格农业专业合作社提升项目、虎邱镇湖坵村茶叶加工生产扩建和官桥镇新厅村恒远农业花生种植项目等 15 个项目。2024 年 3 月 22 日已支付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金额 609.50 万元和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78.50 万元共计 6,880,000 元,支持脱贫户 2,140 户(产业到户)8,008 人,2024 年 6 月 27 日已支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5 个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 元。

2、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1 个政策补助类项目:实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10.1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福建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

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3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实施“雨露计划”的补助资金为 110.10 万元,用于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安财（预）指[2024]1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10.10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脱办[2024]3 号）下达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27.05 万元,按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上述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全县 24 个乡镇摸底核实共上报 435 人,合计补助资金 127.0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 110.10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资金支出 1,101,000 元,除祥华乡和长卿镇应补助脱贫户子女 60 人应补助资金 169,500 万元另行安排外已补助全县另外的 22 个乡镇脱贫户子女 375 人补助金额 1,101,000 元。

3、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 个,为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40 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2 个,分别为: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35 万元,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53 万元;政策补助类 2 个,分别为:第一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0 万元,第二批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7 万元。

(1)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助项目,预算

资金 140 万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85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补助资金为 140 万元,用于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齐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探索实施村财创收新基建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56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40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脱办[2024]28 号)下达补助资金 140 万元,补助魁斗镇、蓬莱镇和尚卿乡等 7 个乡镇的 11 个项目,涉及传统侨村、老区村、建档立卡脱贫和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工程项目分别为魁斗镇奇观村奇真公路加固修复、魁斗镇镇西村岭顶至半岭角落公路硬化、魁斗镇溪东村乡村振兴大楼第一期(用于溪东村党建+邻里中心、地质灾害避灾点和敬东敬老院使用)、蓬莱镇鹤前村中心至仑头道路整改工程、蓬莱镇联盟村招财垵公路拓宽硬化工程、金谷镇金谷村大润山生态农业园、剑斗镇小礲村老年人活动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西坪镇宝潭村大圳头安全饮水工程、西坪镇龙坪村龙福公路龙坪村 Y081 线至下村仔公路改建工程、大坪乡“镇镇有干线”道路护坡修复工程和尚卿乡黄岭村国心绿谷旅游观光小火车等 11 个工程。11 个工程总投资 681 万元,补助资金 14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

(2)产业发展类项目:第一批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35 万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84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补助资金为 135 万元，用于扶持欠发达镇村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衔接推进产业振兴，扶持项目不少于 4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25 万元。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56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35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安脱办[2024]28 号）下达补助资金 135 万元，由全县各乡镇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申报，县级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择优安排补助 7 个产业发展项目，补助项目分别为参内镇大厝村兴厝街、秧盛路机耕路及基础设施建设、蓬莱镇新林村耕山茶园改造工程、白漈乡上格村油茶基地抚育及配套设施项目、湖上乡格头村油茶种植、西坪镇龙地村油茶种植产业、感德镇大坂村大雾山格至幸福院机耕路改建工程和桃舟乡南坑村村农特产品综合开发等 7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429 万元，补助资金 135 万元，项目所在的镇村为重点乡镇、老区村和建档立卡脱贫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

（3）产业发展类项目：第二批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53 万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141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

至安溪县的补助资金为 153 万元，用于扶持欠发达镇村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衔接推进产业振兴，扶持项目不少于 4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55 万元。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213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53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安脱办[2025]2 号）下达补助资金 153 万元，由全县各乡镇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申报，县级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择优安排补助 8 个产业发展项目，补助项目分别为湖上乡旗头尾旧茶园改造提升及茶树种植、湖上乡长林村茶园机耕路长坪·白山同·茶林仑延伸、感德镇大格村石迈圆林机耕路硬化及内石迈阳贵庙机耕路硬化、福田乡岭富产业园冷藏保鲜设施、蓝田乡乌殊村种植绿叶蔬菜和茄果类蔬菜项目、蓝田乡尚忠村蔬菜种植基地、祥华乡美仑村茶叶集中加工区和祥华乡白坂村茶叶小包装及配套礼盒提升建设等 8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362 万元，补助资金 153 万元，项目所在的镇村为农业生态型乡镇、老区村和建档立卡脱贫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

（4）政策补助类项目：第一批应急救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61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补助资金为 30 万元，用于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的低收入农户予以扶持，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帮扶不

少于 10 户低收入农户。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11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30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关于下拨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脱办[2024]15 号）规定，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因灾、因病等返贫现象，根据各乡镇深入调查，廖勉等 9 个乡镇的 16 户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决定从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资金中拨付 28.78 万元给予补助。2024 年 9 月 19 日资金支出合计 287,800 元已转至 9 个对应乡镇财政所安排发放至 16 户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安溪县芦田镇财政所支付 12,200 元用于发放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合计已向上述 10 个乡镇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发放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元。

(5) 政策补助类项目：第二批应急救助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7 万元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应急救助）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106 号）的文件规定，分配至安溪县的补助资金为 7 万元，用于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的低收入农户予以扶持，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帮扶不少于 3 户低收入农户。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74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7 万元。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关于下拨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急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脱办[2024]22 号）规定，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因灾、因病等返贫现象，根据各乡镇深入调查，汪秀*等 4 个乡镇的 5 户低保户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决定从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应急救助项目）资金中拨付 7 万元给予补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

5、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5 个，分别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2,87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213 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031 号），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139 号），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预算指标文号：安财〔农〕指〔2024〕194 号）；政策补助类项目 1 个为对口三明市大田县对口帮扶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1）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项目，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2,870 万元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项目为财政预留专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213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2,87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展，预算资金尚未到位。

(2)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为财政预留专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031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展，预算资金尚未到位。

(3)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为财政预留专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39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到位 215,000 元，资金支出 215,000 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分配至参内镇、大坪乡、凤城镇、感德镇、官桥镇、虎邱镇、剑斗镇、魁斗镇、龙涓乡、龙门镇、芦田镇、蓬莱镇、西坪镇、祥华乡和长卿镇等 15 个乡镇财政所用于项目补助，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及绩效目标。

(4)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芳亭村百年桂花谷项目建设）为财政预留专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68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展，预算资金尚未到位。

(5)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为财政预留专项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194 号）下达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展，预算资金尚未到位。

(6) 政策补助类项目：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帮扶三明市大田县），财政预留专项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帮扶三明市大田县），对口三明市大田县对口帮扶补助资金项目，为做好与三明市大田县的对口帮扶工作，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与大田县 2020 年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26 号）中关于“落实对口帮扶资金不少于 1200 万元，重点用于促进贫困户脱贫项目”的要求。2023 年 11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出台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意见》，明确泉州与三明建立对口协作关系。2024 年 3 月 28 日，泉州市政府与三明市政府联合印发《泉州市与三明市山海协作实施方案》确定推进 8 对县级山海协作实施方案（安溪县—大田县、鲤城区—明溪县、洛江区—宁化县、晋江市—尤溪县、南安市—将乐县、惠安县—泰宁县、丰泽区—建宁县、石狮市—清流县），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农）指[2024] 94 号）下达帮扶三明市大田县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资金已支出 12,0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支付大田县财政局对口帮扶三明市大田县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反映安溪县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内容的履行情况，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带来的脱贫及巩固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实施的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 ①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②科学规范、公平公开
- ③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④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托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 号）和《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 号）等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开展。《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及考核办法》所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相应调整考核指标。

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和《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等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编制了“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

①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执行率、满意率等，用线性函数评分。

②合规性指标，遵从[0, 1]原则，合规满分，否则 0 分。

③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按照应该有的规定数量，全部具备满分，缺少相应扣权重分。

④产出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

5.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

(2) 福建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

(3) 《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

(4) 国务院扶贫规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村农业司《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

(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年8-9月，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就项目实施的相关情况与项目实施管理理人员进行沟通，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5年9-10月，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项目材料。

2025年11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交予项目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充分利用中央、省、市和县本级财政投入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能够依规合理使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分配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2. 按照扶贫政策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来源、额度、分配去向、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县、乡、村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3. 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相关项目及时准确录入项目库信息系统，2024 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由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库制度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4. 进行绩效评价的财政衔接推进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达到 38.21%，不存在 2 年以上结转结余。

综上，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经综合评价得分 88.20 分，评价等级：良。（具体详见附件 2：2024 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依托《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 号）开展。《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所附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考核指标体系。参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按照绩效评价“三级指标”架构模式编制了“2024 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细化后各项指标值、权重及评分标准，评价工作中我们依据梳理出的指标体系，根据具体评价内容，进一步细化了评价指标内容。经过细化后，“一级指标”4 项（含加减分），“二级指标”13 项，“三级指标”38 项，依据《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设定和确定评价标准

和权重。

(一) 资金保障

本项目下设置“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和“资金分解下达进度”两个指标，分别考核本年度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安排使用规范性，满分10分，本项得分10分。

1.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该项指标通过“制度办法合理性”和“安排使用规范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制度办法合理性”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2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1分。“安排使用规范性”考核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依据中共安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委振兴办[2023]28号）文件，能够按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该项指标权重5分，最终得分5分。

2.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该项指标通过“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主要考核评价分解下达当年资金及次年提前批资金，收到财政下达文件之日起，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的时长，≤30日得5分，超过60日不得预算分，30-60日按比例得分。

依据已到位的预算资金的资金支付情况，均在资金到位的30日内下达至各乡镇财政部分用于支付或财政直拨至各补助对象。该项指标权重5分，最终得分5分。

(二) 项目管理

本项目下设置“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情况”4项二级指标，满分20分，本项得分16.20分。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5个三级指标，“项目入库及时充分”、“入库程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每项指标权重2分，“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指标为负向扣分指标，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本项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1)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及时性和充分性。

安溪县在2023年11月06日按照《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扶办〔2018〕43号）文件的要求，对安溪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项目库予以公告，之后及时对项目入库、实施、取消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2分。

(2) 入库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的程序是否规范。

安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4年入库的项目，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入库管理。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2分。

(3) 内容完整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信息相关内容是否完整合规。

安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4 年入库的项目，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投资概算、规划年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状态”等要素信息，内容完整齐全。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4)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该指标用于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入库的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安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4 年入库的项目，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对项目的实施条件进行了充分考量，最终审定入库的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按照评价标准，达成年度指标值，得分 2 分。

(5)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该指标为负向扣分指标，用来考核安溪县是否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资金情况。

安溪县 2024 年度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出自项目库，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安溪县存在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资金问题。按照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未扣分。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4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自评价”，用于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的规范性，以及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督情况，每项指标权重 1 分，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1) 绩效目标申报

安溪县 2024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共 7 个补助项目均设置了详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申报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数值，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7 个项目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6 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共 7 个补助项目无绩效目标扣减 0.5 分，得分 0.5 分。

(2) 绩效目标审核

安溪县 2024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共 7 个补助项目，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定，绩效目标审核程序规范，7 个项目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6 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共 7 个补助项目无绩效目标扣减 0.5 分，得分 0.5 分。

(3) 绩效跟踪

安溪县对使用专项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规定进行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监督流程规范有效，本项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4) 自评价

安溪县未按照规定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价，对实施完成的部分项目实施自抽查评价，未能提供自评价报告，本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差，本项指标不得分扣减 1 分，得分 0 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县级公示公开”、“乡级公示公开”、“村级公示公开”，用于评价是否按照要求公开公示资金分配、项目计划、项目落实具体内容等信息，县级、镇(乡)级指标权重 1 分，村级指标权重 2 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 县级公示公开

安溪县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管理规定，在安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栏，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来源情况、落实项目情况等具体内容进行了及时规范公示，并及时将项目动态调整情况进行了公示，该项权重 1 分，得 1 分。

(2) 乡级公示公开

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各乡（镇）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示，该项权重 1 分，得 1 分。

(3) 村级公示公开

安溪县各相关村能够通过当地的信息公开栏，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公示，该项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问题整改情况”、“社会监督有效性”，用于评价针对衔接资金使用、分配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2 分。

(1)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

中共安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委振兴办[2023]28 号），明确了各部门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制度建设方面。监督检查未保存工作记录，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扣 0.8 分，得 1.2 分。

(2) 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中未见到本年度检查及整改情况，本项未达成年度指标，不得分。

(3) 社会监督有效性

安溪县开通全国 12317 平台及县级监督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平台，在资金分配、项目备案公示中及时对社会公开公示，目前未收到关于扶贫和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的问题举报，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1 分。

(三) 使用成效

本项目下设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平台操作应用与宣传推广”五项二级指标，满分 70 分，本项得分 62 分。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7 月中旬支出进度”、“10 月中旬支出进度”，用于评价资金是否能够及时拨付，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完成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

安溪县 2024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 5,961.0050 万元，截止 2024 年 7 月中旬资金拨付到项目共 1,026.0050 元，资金拨付进度 17.21%，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暂不扣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

安溪县 2024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 5,961.0050 万元，截止 10 月中旬资金拨付到项目共 2,276.2850 元，资金拨付进度 38.19%，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暂不扣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指标下设置 3 个三级指标，“1 年以内执行率”、“1-2 年执行率”、“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用来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结转结余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7 分。

(1) 1 年以内执行率

2024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5,961.0050 万元，1 年以内到位并支付的资金为 2,704.505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2,277.5050 万元），1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 45.37%，本项指标权重 8 分，执行率低于 85%，不得分。

(2) 1-2 年执行率

2024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5,961.0050 万元，1-2 年到位并支付的资金暂按 5,961.0050 万元计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2,277.5050 万元），1-2 年以内预算执行率 100%，达成年度指标。该项指标按比例计算得分，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3)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安溪县 2024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暂按不存在 2 年以上未完成拨付结转的资金，达成年度指标，本项指标权重 2 分，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用于评价脱贫县持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安溪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实施项目，确保脱贫村、户不出现返贫现象，通过各级监测平台查询，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本年度未发生脱贫户返贫情况。本项达成年度指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安溪县 2024 年度脱贫户年均纯收入增幅大于全县平均水平，脱贫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达标。本项达成年度指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4.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指标下设置 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联农带农机制政策”、“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用于抽查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往年项目是否持续高效运行，以及项目后续管护情况等，本项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除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6 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外，安溪县 2024 年实施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能够与设定的绩效目标量相符，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2 分。

(2) 联农带农机制政策

除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6 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外，安溪县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设立了明确

的联农带农指标值，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产业项目联动脱贫户收益，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3)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

除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6 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外，安溪县 2024 年实施的项目，全部出自项目库，且全部覆盖脱贫村、脱贫户，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4) 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

安溪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21〕40 号）相关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制定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并录入了扶贫资产管理台帐，台帐内容完整详细，资产状态属性、管护运营单位、监管单位信息齐全。落实扶贫资产总体情况、扶贫资产清查情况，往年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5)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

安溪县针对历年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进行了确权登记，落实扶贫资产总体情况、扶贫资产清查情况，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标，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6) 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安溪县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了《安溪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管理，规范后续管理运营，项目管护有效，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7)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安溪县 2024 年度实施的项目有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其他

政策补贴类项目，其他政策补贴类项目除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雨露计划”和县级财政补助项目 1 项帮扶三明市大田县项目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外已完成实施的项目都实现了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3 分。

5. 平台操作应用与宣传推广

本项指标下设置 2 个三级指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操作”、“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应用操作”，用于抽查评价项目数据录入，资金分配时效性；宣传推广访问率，本项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1) 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操作

安溪县 2024 年乡村振兴资金补助项目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操作及时规范数据录入，已到位补助资金在 30 天内分配，宣传推广超过全市访问率，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8 分。

(2) 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应用操作

安溪县 2024 年乡村振兴资金补助项目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应用操作及时规范数据录入，本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 7 分。

(四) 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

(1) 机制创新

无

2. 减分项

(1)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无

(2) 数据作假

无

(3) 违规违纪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重点群体，强化精准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和《安溪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存在的问题

1. 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无补助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的 14 个补助项目有 9 个项目预算资金未到位，预算指标下达时间均在 2024 年 8 月以后，影响项目开展。

2.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虽然建立了各项监督检查制度，但本年度未见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缺少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3. 乡、村级公告公示不全面，没有进行项目竣工及建设过程等公告公示。

4.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管有待加强。衔接资金落实的项目，应强化动态管理，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没有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监管工作。提高对乡镇、村级公示公告的重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把该公示公告的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完整准确的公示，尤其要对项目竣工及建设过程等情况进行公示，并定期检查各乡镇、村公示公告是否按要求落到实处。对公示、公告工作执行不力的要及时纠正。

2. 加强衔接资金、资产使用和收益分配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日常工作应重视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执行，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结果反馈，确保各项制度成为有效推动衔接资金、扶贫资产使用监管的有力保障手段。

3. 加强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监管。衔接资金落实的项目，应强化动态管理，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随时调整和提高项目投资绩效水平。

4.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纳入日常工作，实施重大项目按单个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设置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指标，及时进行绩效考评，通过及时合理的绩效评估，提升资金管理能力，优化分配资源，有效提高资金、项目运转效率。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安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预算	预计补助项目受益群体数量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
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一批高质量庭院经济）	产业发展类	湖头镇山都村、感德镇炉地村、祥华乡珍山村、西坪镇珠洋村、尚卿乡灶坑村和虎邱镇芳亭村	支持6个整村推进庭院经济重点村建设，补助庭院经济重点村示范户238户，补助金额154.615万元；补助农业主体联农带农项目2个（湖头镇1个项目、感德镇1个项目），补助金额23.50万元（湖头镇13.50万元、感德镇10万元），感德镇炉地村村委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金额2.7万元	中央财政	1,808,150	示范户238户，带动农户58户	产出数量指标：培育庭院经济示范户数大于180户(含)；产出质量指标：培育庭院经济示范户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满意度指标：参与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已实施完成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产业发展类	全县24个乡镇	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金额609.50万元，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78.50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个项目补助金额50万元，带动脱贫户100户	中央财政	7,380,000	脱贫户3277户，带动脱贫户100户	产出数量指标：扶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实现增收；产出质量指标：补助对象精准度达100%；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户到项目达100%；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提升脱贫户生活质量，增加收入；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完工；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0%，达95%。	已实施完成
3	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雨露计划”）	政策补助类	除祥华乡和长卿镇外全县其余22个乡镇	用于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	省级财政	1,101,000	脱贫户子女375人	无	已实施完成
4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应急救助）	政策补助类	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的17户脱贫户所在的10个乡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因灾、因病等返贫现象，根据各乡镇深入调查，10个乡镇的17户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补助金额30万元	市级财政	300,000	17户脱贫户	产出数量指标：补助低收入户数17户；产出质量指标：资金投向合规率补助对象达100%精准；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资金100%及时补助到户；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防止返贫致贫，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指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问题。	已实施完成
5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类	参内镇大厝村、蓬莱镇新林村、白漉乡上格村、湖上乡格龙地村、西坪镇龙地村、感德镇大坂村和桃舟乡南坑村	由全县各乡镇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申报，县级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择优安排补助7个产业发展项目，补助项目分别为参内镇大厝村兴厝街、秋盛路机耕路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蓬莱镇新林村耕山茶园改造工程、白漉乡上格村油茶基地抚育及配套设施项目、湖上乡格龙地村油茶种植、西坪镇龙地村油茶种植产业、感德镇大坂村大雾山格至幸福院机耕路建设工程和桃舟乡南坑村村农特产品综合开发等7个项目；项目总投资429万元，补助资金135万元，项目所在的镇村为重点乡镇、老区和建档立卡脱贫村。	市级财政	1,350,000	不适用	成本指标：财政补助金额等于135万元；产出数量指标：扶持项目数扶持到镇到村项目数大于等于4个；产出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等于100%；经济效益指标：带动项目投资扶持项目完成投资金额大于等于225万元；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95%。	实施中，预算资金未到位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安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预算	预计补助项目受益群体数量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
6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泉财农指〔2024〕85号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个项目所在镇：魁斗镇、蓬萊镇、金谷镇、剑斗镇、西坪镇、大坪乡、尚卿乡	用于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齐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探索实施乡村财创收新基建项目。补助魁斗镇、蓬萊镇和尚卿乡等7个镇11个项目，涉及传统侨村、老区村、建档立卡脱贫村和原市级扶贫开发重点镇，工程项目分别为魁斗镇奇真公路加固修复、魁斗镇西村岭顶至半岭角落公路硬化、魁斗镇溪东村乡村振兴第一期（用于溪东村党建+邻里中心、地质灾害避险点和敬老院使用）、蓬萊镇鹤前村中心至岔头道路整修工程、蓬萊镇联盟村招财坎公路拓宽硬化工程、金谷镇金谷村大洞山生态农业园、剑斗镇小礳村老年人活动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西坪镇龙潭村Y081线至下村全饮水工程、西坪镇龙坪村龙福公路Y081线至下村仔公路改建工程、大坪乡“镇镇有干线”道路护坡修复工程和尚卿乡黄岭村国心绿谷旅游观光小火车等11个工程。11个工程总投资681万元，补助资金140万元。	市级财政	1,400,000	不适用	产出数量指标：补助项目数11个；产出质量指标：资金投向合规率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建设范围；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年底前拨付到项目对象；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改善市重点乡镇、建档立卡脱贫村、传统侨村和老区村的基础设施，扶持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指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问题。	实施中，预算资金未到位
7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应急救助）泉财农指〔2024〕0106号	政策补助类	存在临时性生活方面困难的5户低保户所在的4个乡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因灾、因病等返贫现象，根据各乡镇深入调查，汪秀*等4个乡镇的5户低保户因病存在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金额7万元	市级财政	70,000	5户低保户	产出数量指标：补助低收入户数5户；产出质量指标：资金投向合规率补助对象达100%精准；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资金100%及时补助到户；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防止返贫致贫，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进行救助，指标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问题。	实施中，预算资金未到位
8	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	产业发展类	8个项目所在镇：湖上乡、感德镇、福田乡、蓝田乡和祥华乡	用于扶持欠发达镇村产业发展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由全县各乡镇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筛选项目申报，县级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择优安排补助8个产业发展项目，补助项目分别为湖上乡旗头尾旧茶园改造提升及茶树种植、湖上乡长林村茶园机耕路长坪·白山同·茶林舍延伸、感德镇大格村石迈园林机耕路硬化及内石迈阳贵庙机耕路硬化、福田乡岭富产业园冷藏保鲜设施、蓝田乡乌殊村种植绿叶蔬菜和茄果类蔬菜项目、蓝田乡尚恩村蔬菜种植基地、祥华乡美仑村茶叶集中加工区和祥华乡白坂村茶叶小包装及配套礼盒提升建设等8个项目，项目总投资362万元，补助资金153万元，项目所在的镇村为农业生态型乡镇、老区村和建档立卡脱贫村。	市级财政	1,530,000	不适用	成本指标：财政补助金额等于153万元；产出数量指标：扶持项目数扶持到镇到村项目数大于等于4个；产出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100%；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等于100%；经济效益指标：带动项目投资扶持项目完成投资金额大于等于255万元；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95%。	实施中，预算资金未到位
9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文号：安财〔农〕指〔2024〕031号）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尚无具体实施地点	项目尚未开展，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	1,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项目尚未开展，绩效目标不明确	尚未开展，预算资金未到位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安排项目一览表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预算	预计补助项目 受益群体数量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
10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帮扶三明市大田县)	政策补助类	大田县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与大田县2020年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26号)中关于“落实对口帮扶资金不少于1200万元,重点用于促进贫困脱贫项目”的要求。支付2024年对口三明市大田县帮扶补助资金12,00万元	县本级财政 预留专项	12,000,000	不适用	绩效目标不明确	已实施完成
11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文号:安财〔农〕指〔2024〕139号)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尚无具体实施地点	已拨付资金215,000元至参内镇、大坪乡、凤城镇、感德镇、官桥镇、虎邱镇、剑斗镇、魁斗镇、龙涓乡、龙门镇、芦田镇、蓬萊镇、西坪镇、祥华乡和长卿镇等15个乡镇财政所,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	县本级财政 预留专项	1,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	实施中,预算资金部分到位
12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文号:安财〔农〕指〔2024〕194号)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尚无具体实施地点	项目尚未开展,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	县本级财政 预留专项	1,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项目尚未开展,绩效目标不明确	尚未开展,,预算资金未到位
13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文号:安财〔农〕指〔2024〕194号)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尚无具体实施地点	项目尚未开展,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	县本级财政 预留专项	1,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项目尚未开展,绩效目标不明确	尚未开展,,预算资金未到位
14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预算指标下达文号:安财〔农〕指〔2024〕213号)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类项目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尚无具体实施地点	项目尚未开展,具体补助项目内容无相关文件	县本级财政 预留专项	28,7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项目尚未开展,绩效目标不明确	尚未开展,,预算资金未到位
	合计					59,639,150			

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和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35分）			88.2	
(一)	资金保障		10	主要评价区县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和安排情况			10	
1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5分)	制度办法合理性	3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得2分；办法或细则合理可行，得1分。	合理	合理	3	
		安排使用规范性	2	县级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规范	2	
2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5分)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	主要评价区县分解下达当年资金及次年提前批资金。收到财政下达文件之日起，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的时长，≤30日得5分，超过60日不得分，30-60日按比例得分。	≤30日	≤30日	5	
(二)	项目管理		20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6.2	
		项目入库及时性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及时充分	及时充分	2	
		入库程序规范性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规范	规范	2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8分）	内容完整性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完整	完整	2	
		入库项目实施条件充分性	2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充分	充分	2	
		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	0	有非项目库项目使用衔接整合资金，每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前四项合计得分。	无	无	0	

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和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35分）			88.2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4分)	绩效目标申报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规范	较不规范	0.5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6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1项无绩效目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审核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规范	基本规范	0.5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6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1项无绩效目标扣0.5分
		绩效跟踪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1	
		自我评价	1	100%完成项目自评评价得1分，否则按资金比例得分。	规范	不规范	0	未提供项目自评评价资料，不得分
5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4分)	县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1	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1	
		镇(乡)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1	乡镇项目落实公开公示情况。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1	
		村级公示公开落实有效性	2	在所在村村委会等公开场所，公示规定内容，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2	

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和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35分）			88.2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	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实施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制度，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基本有效	1.2	监督检查未保存工作记录扣0.8分
		问题整改情况	1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60%-0%合理确定得分。	整改到位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0	未见到本年度检查及整改情况，本项未达成年度指标，不得分
		社会监督有效性	1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1	
			70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2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10分)	7月中旬支出进度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全省平均水平	17.21%	5	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暂不扣分
		10月中旬支出进度	5	高于等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全省平均水平	38.19%	5	未提供全省平均水平数据，暂不扣分
8	预算执行率(15分)	1年以内执行率	8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100%	45.37%	0	数据截止2025年11月26日，执行率低于85%，不得分
		1-2年执行率	5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100%	100%	5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暂按资金全额到位，暂不扣分
		2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2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0%	0%	2	暂按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暂不扣分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10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	5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5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达成年度指标情况赋分。得分按照指标权重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5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或增速	5	区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5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全县平均水平	≥全县平均水平	5	

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和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因素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35分）			88.2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2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2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方法。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100%	100%	2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6项和省级财政补助项目1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
		联农带农机制政策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明确	明确	3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5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
		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机制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优先覆盖	优先覆盖	3	县本级财政预留专项5项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
		往年项目运营有效性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3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达标	达标	3	
		基础设施类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有效	有效	3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达成年度指标，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按照指标权重 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指标权重的 60%-0%合理确定得分。	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	3	有级财政补助项目1项“雨露计划”和县级财政补助项目1项帮扶三明市大田县项目无绩效目标暂不考虑，暂不扣分
11	平台操作应用与宣传推广(15分)	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操作	8	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操作：及时规范数据录入，在30天内分配的得4分，超过按比例扣分；宣传推广超过全市访问率的得4分，其余按比例扣分	资金分配≤30日，≥全市访问率	资金分配≤30日，≥全市访问率	8	
		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应用操作	7	及时规范数据录入，根据系统数据质量分档次赋分，满分7分。	及时规范	及时规范	7	

2024年安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和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35分）			88.2	
(四)	加减分指标		+3 -30	主要评价衔接资金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2	加分指标(3分)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机制创新3分，主要考核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评价当年国家对安溪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及其第三方总结经验做法，并调研推广的，得3分。	有创新	无创新		
15	减分指标（-30分）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情况属实	无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安溪县在中央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未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情况属实	无		
17		违规违纪	最高减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衔接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情况属实	无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罗娟娟

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H 区 19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200070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18）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20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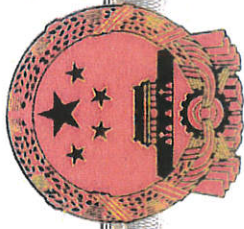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Q9XE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娟娟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应当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C幢第四层H区19单元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02 日